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5084號

原告 臻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珮臻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水產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。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未載明被告統一水產為公司或個人，如為公司，亦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且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統一水產之地址，送達司法文書，遭郵政機關以「無此行號」而退件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被告真正之公司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統一水產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如被告為個人，應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